

# 最新路政工作的演讲(通用8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路政工作的演讲篇一

尊敬的领导、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我今天在这国旗下要讲三个主题：

同学们，文明习惯和爱心无处不在，想要成才先要做好人，要爱国先爱校园这个大家庭。我们必须而且应该从小事做起，严格要求，长期坚持，千万不能把一些不文明的言谈举止看作小事，因为它代表着一个人的文化素养，标志着一个民族的健康程度，影响着一个人地区的国家的发展，影响着一个人的发展和幸福，在学校也体现着它的办学水平。最后，我希望大家能从小事做起，养成良好的文明习惯吧，让我们积极投身到十月份的文明礼貌教育中去，说文明话做文明人，办文明事，真正做到爱他人、爱家庭、爱学校、爱祖国。

首先，我们要对自己的父母感恩。我们曾经感激过许多相识或不相识得人，我们曾经为一件件事情而心存感激，但我们谁曾对自己的妈妈由衷地说过一声“谢谢你”呢？妈妈的温暖就像阳光，沐浴其中，我们却从没想到过感激，妈妈的慈爱就像最细碎而晶莹的盐粒，我们一日三餐安然品味着她的芳香，却在菜肴里从没有看到过盐粒的光芒。母爱默默地滋养着我们，我们却从来不曾留意她那纯美的晶莹。感恩世界，感恩一切，就让我们从感恩母爱开始吧。因为他们不仅赐予我们生命，更把我们养育成人。

校园是神圣的知识殿堂，我们从这里汲取丰富的`知识，校园，

还是无忧的天地，我们在这个摇篮里健康成长，校园，更是一个大家庭，我们都是这个幸福大家庭的一员，因此，在这样优越的条件下，更应爱严格遵守校规校纪。试想，如果出入门时不出示或佩戴学生卡，就会给社会不良分子带来可乘之机，他们一旦进入校园，将会给同学们的校内安全带来巨大威胁。试想，如果校园内普遍存在打架斗殴等现象，扰乱正常秩序，我们在这样的环境中，生活和学习的直来能够将无法得到保障。由此看来，校规校纪如同庄严的法律，我们不仅要正式，更要维护和遵守，只有这样，才能为我们更好的人生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遵纪守法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道德和法律责任，作为文明学生，我们更应承担这一神圣责任！

那就是付之以行动，从校园内做起，从小事做起，做一个守法小公民。

## 路政工作的演讲篇二

尊敬的林军主席、邹瑜名誉主任、张耕主任，同志们：

今天上午，我们在这里隆重举办中国侨联“七五”普法启动仪式，深入贯彻党的和xx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和全国人大会议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为全面开启侨联系统“七五”普法工作揭开序幕，意义重大。首先，我向出席今天仪式的各位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诚挚的欢迎！向长期以来重视、关心、支持侨联系统普法工作的司法部、中直工委等部门的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向为圆满完成“六五”普法任务付出辛勤汗水的全体侨联干部和法顾委委员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今天启动仪式的主要任务是：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按照“两个拓展”的工作思路，回顾总结“六五”普法工作，展望部

署“七五”普法工作，充分调动广大侨联干部和法顾委委员们开展普法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下面，我简单总结侨联系统“六五”普法主要工作，并就“七五”普法工作提几点建议。

## 一、全国侨联系统“六五”普法工作成效显著

20xx年至20xx年，中国侨联在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六五”普法规划要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带领地方各级侨联，认真制定侨联系统普法规划，及时成立领导小组，积极组织动员，启动普法工作，全力落实保障措施，上下一心、通力协作、开拓创新，扎实做到“四个结合”，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侨联模式，打造了“法治中国·你我同行”普法工作品牌，主要有以下4个特点。

一是坚持普法工作与围绕中心相结合，服务大局取得显著成效。中国侨联“六五”普法规划的首要原则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此指导下，全国侨联系统积极配合“国家宪法日”“3·15消费者权益日”等专项活动和“宪法颁布30周年”等大型纪念活动开展法治宣传。20xx年11月，xx届四中全会闭幕不久，为积极响应中央号召，中国侨联联合全国普法办主办了“法治中国·你我同行”——“侨商杯”全国侨联系统法律知识竞赛，成为四中全会之后，中央和国家机关中第一个举办全系统普法活动的单位，引起广泛社会反响。20xx年，为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中国侨联举办了5期“法治中国·你我同行”——“一带一路”侨界群众法治学习活动，使广大基层侨联干部和侨界群众对如何发挥侨界优势，助力国家战略实施有了更深刻的领悟。

二是坚持普法工作与为侨服务相结合，侨界和谐稳定局面得到明显加强。各级侨联按照“国内海外工作并重、老侨新侨

工作并重”的工作思路，认真落实“积极拓展海外工作、积极拓展新侨工作”的要求，将普法工作融入海外联谊、公益慈善、扶贫助困、引资引智等为侨服务工作。江西、福建、海南等地侨联定期组织侨企司法环境调研，引导广大侨商重视风险防范、避免合作纠纷；浙江、广东、陕西等地侨联举办侨商会会员培训或海外侨领培训班，加强侨界新生代对我国法律的学习了解；山东、重庆、江苏等地侨联依托法顾委在“侨胞之家”“侨法宣传角”等开办法律讲座，开展送法进社区、入侨户活动；宁夏、青海、甘肃等地侨联在组织侨商捐资助学、下乡扶贫过程中发放普法资料，进一步打牢崇尚法治、心向稳定的群众基础。20xx年2月28日，中国侨联普法办开通微信公众号，随后又在“侨联通”app上开通公众号，成为中央国家机关中较早利用移动互联网开展法治宣传的普法办公室之一，迄今共推送了近200期文章，为海内外侨界了解我国法治动态提供了更为便捷的渠道。

三是坚持普法工作与维护侨益相结合，侨胞和侨联干部法治意识得到有效提升。侨联系统的普法工作基本上由承担信访维权的部门同时负责开展，在接待来信来访、提供法律服务、办理涉侨案件的日常工作中做到了学用结合、普治并举。截至目前，绝大部分省级侨联都与司法部门建立了涉侨案件沟通协调机制、侨界人民陪审员制度和调解员制度等，定期与相关部门组织执法检查或联合调研，组织法顾委召开法律咨询会或案例研讨会，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进行法治宣传，破除部分侨胞当事人抱有的“信访不信法”“人情大于法”等错误认识，引导他们依法表达利益诉求，使越来越多的侨胞和侨联干部强化了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

四是坚持全面普法和重点普法相结合，宪法和涉侨法律的影响力得到显著扩大。“六五”普法期间，全国各级侨联紧紧抓住宣传宪法这一首要任务，注重营造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社会氛围，牢牢把握《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这一普法重点，努力扩大侨法在社会上的认知面和影响力，

增强大众的知侨、爱侨、护侨意识。在普法对象上，各地侨联也突出重点，一方面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工作，积极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提高领导干部对侨法精神的理解力和执行力，另一方面通过与科研院所侨联紧密协作、建立普法教育基地，引导侨界青少年学法用法、自我保护。

侨联系统普法工作获得了全国普法办的肯定，在“六五”普法中期检查督导中，中国侨联权益保障部获得了先进单位光荣称号，中国侨联权益保障部蔺轩获得先进个人光荣称号。在“六五”普法总结评选中，中国侨联权益保障部被中宣部、司法部评为先进单位，中国侨联组织人事部尹媛媛被评为先进工作者，中国侨联权益保障部蔺轩、河南省侨联权益保障部李丹丹被评为先进个人。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正视自己的不足：各级侨联普法工作普遍存在人手短缺问题；部分地方侨联对干部的普法培训有待加强；不同地区普法工作开展得不平衡等等，需要认真加以改进。

## 二、深入开展好“七五”普法工作

今年是“七五”普法的开局年，也是“十三五”规划的启动年。林军主席、张耕主任在这次启动仪式上提出的要求，请大家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深入开展“七五”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广大归侨侨眷和侨联干部的法治观念，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对于推进“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一带一路”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完成好未来5年普法任务，全国各级侨联要在以下4个方面下功夫：

一要统一思想，确保侨联普法工作的正确方向。中国侨联研究制定了《关于在归侨侨眷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并成立了“七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主席林军同志亲自挂帅。全国侨联系统要认真学习国家普法

规划、中国侨联普法规划以及相关文件，深刻认识做好普法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领会精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和中国侨联的目标任务上来。各省、区、市侨联要迅速行动起来，成立领导小组，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普法规划，确保“七五”普法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要围绕中心，提高侨联普法工作的时代性和前瞻性。“一带一路”战略和“十三五”规划的提出，为广大侨胞自身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也对侨联各项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要积极响应国家战略，用改革思路思考普法工作，用创新方法开展普法工作，加强新媒体新技术的运用，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切实增强普法工作实效，形成普法工作侨界群众参与、普法成果侨界群众共享的生动局面，团结和带领侨胞参与到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十三五”规划实施中去。各级侨联要矢志不渝地宣传宪法和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增强社会对保护法的认知，提高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自觉性，促进社会形成知侨、爱侨、护侨的良好氛围。

三要把握关键，增强侨联干部自身建设的法治化水平。各级侨联要高度重视加强对侨联全体干部的法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多为基层侨联干部提供法治学习机会，提高基层侨联干部的法律素养，做到“研究问题先学法，决策问题遵循法，解决问题依据法，言论行动符合法”。法顾委是侨联普法工作及普法讲师团的主力军，各级侨联要重视法顾委队伍建设，择优吸纳有能力、有热情、有干劲的法学专家。要高度重视侨联系统公职律师队伍建设，为他们发挥在普法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提供条件、创造机会。下午□20xx年“法治中国·你我同行”——侨界群众法治学习活动正式开始，北京班结束后还将在内蒙古、贵州、辽宁举办3期，希望大家珍惜机会，认真学习。明年，侨联系统将继续组织法律知识竞赛活动，以检验普法效果，希望各级侨联积极组织大家踊跃参赛。

四要打造亮点，创新侨联法治宣传的载体和形式。在开展法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过程中，各级侨联既要利用好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横幅海报等传统平台，也要利用好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做到线上线下两手抓，形成立体化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尤其是网络普法，由于其传播形式的多样性、传播速度的及时性和覆盖群体的广泛性，已经成为当前极为重要的法治宣传教育渠道。要打破惯性思维，敢于推陈出新，深入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创新性和实效性，不断扩大侨联普法工作的辐射面和影响力。要充分利用出访交流、接待外团来访的机会和侨联通、侨刊乡讯等外宣平台，帮助广大海外侨胞了解我国依法治国方略和法治工作成就，树立我国依法治国的良好形象。

同志们，百尺高台，起于垒土。在“七五”普法的新征程中，让我们继续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进取、开拓创新，进一步发挥侨联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谢谢大家！

## 路政工作的演讲篇三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我是三一班的xx,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法律在我心中》。

不瞒大家说，法律对我来说，只是一个神圣而又模糊的名词。我曾纳闷，我还是一个小孩，法律跟我有关系吗？带着这个疑问，我求教我最信任的人。

老师说，法律是明媚的阳光。阳光照耀之处，耕地、河流、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物等等都有相应的法律保护着，

法律的保护使天更蓝、草更绿、水更清，大自然更加和谐。

妈妈说，法律是一件安全的外套。人从一生下来开始，法律就对幼儿、小孩受教育、婚姻、生命财产不受侵害、社会医疗保障、老年抚养等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法律的保护让我们快乐地成长，安全地拥有，幸福地生活。

爸爸说，法律是行动的指针。像我们开口不能骂人，伸手不能打人一样，我们的言行都要受到法律的约束，同时也受到法律的保护。大人们每做一项工作，每签订一个合约，都要涉及到很多法律条款，法律使我的保护们的社会运行有序，和谐相处，健康发展。

我们同学们有没有发现，我们的身边常出现一些较严重的违纪现象，如有的同学私自离校夜不归宿、打架斗殴，偷窃、故意损毁财物等等……种种现象，令人担忧同时也催人深思。法律在我们的一生中是维护自己的武器，同时又是规范自己行为的社会准则。同学们，当你们头脑发热，准备行动时，想一想自己的行为是否触犯了法律；当你受到不良行为侵犯时，能否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作为新时代的青少年应该争取做到学法、懂法、守法、同时还能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

那么什么叫遵纪守法呢？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遵守有关纪律，依法办事，严格恪守法律规范就叫遵纪守法。有的同学认为，处处都遵纪守法，那我们就没有自由了。其实这种看法是错误的，俗语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自由是有条件的。鸟在空中飞翔，它们是自由的；但如果把鸟放入水中那么它们不仅得不到自由，而且很快就会死掉。人走在马路上是自由的，但如果不遵守交通规则，乱走马路，乱闯红灯，就会被车辆撞倒，那就失去了行走的自由。因此，没有不受约束的自由。另外，纪律也在约束限制自由，又保护自由。学校有纪律，单位有纪律。当你走进阅览室，里面静悄悄的，只能听到偶尔翻书的沙沙声。对于想看书的人来说，这一片多么宝贵的宁静！因为人人都遵守阅览室规则，大家可以享受这静心阅读

不受干扰的自由。若有人不守纪律，高声谈笑，大家就觉得很难受，这种自由就消失了，必然要有纪律来约束和制止这种行为。

我们小学生正担负着努力学习，将来建设祖国的重任，祖国、社会都要求我们知法懂法、遵法守法。在学校里，同学间总会有些矛盾和摩擦，同学们要互相关心和尊重，友爱相处，团结合作。如在做什么事时意见不同、出现矛盾，一定要冷静处事，决不可意气用事，更不可挥拳相向，伤及自身或他人。我奉劝同学们遇事要冷静，要有法纪观念，不能做害人害己的事。我们学校有着严肃的校纪和优良的校风，我们作为小学生，更应该与同学和睦相处，理智冷静地对待和处理问题，让我们严格要求自己。

我的演讲完了，谢谢大家！

## 路政工作的演讲篇四

同学们：

今天，很荣幸和大家共同学习和探讨小学生应当了解的法律常识，应当具备的自我防范能力及心理素质，应当自觉抵制不良行为等。各方面应注意和应了解的问题：

一、从小养成良好习惯，自觉守法。

同学们听说过这样一句话：“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意思是说：不要以为这件好事太小了而不去做，也不以为这件坏事太小而去做。《治安管理处罚法》涉及到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比如怎么样过马路，不能打扰别人休息，不能破坏文物，在乘坐交通工具时要注意什么等等。有很多事情在一些同学看来是不起眼的小事，像随地吐痰，乱闯红灯，还有携带管制刀具，到了学校拿出来炫耀，实际上这样做已经是违法了。因此大家要学习法律，增强是非判断能力，

自觉遵守《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其它法律法规。关键是要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从小事做起，从遵守《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做起。

我知道有的同学其实很聪明，但他不用在学习上，而是用在调皮捣蛋上，喜欢逞强好胜，有事没事惹一下其他同学，比如别人走路时他突然伸出一只脚将别人绊倒；有些同学喜欢打架，将别的同学打伤；有些同学不爱护公物，故意毁坏公共场所的物品；有些同学以大欺小，没有钱买东西吃、没有钱进游戏室就强行向弱小同学索要等等行为都是道德与法律所不允许的，如果情节严重的话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也就是说你这一逞强就有可能将自己玩进班房，影响自己的一生。所以在这里要告诉同学们平时一定要听老师和家长的话，遵纪守法，什么游戏室、网吧、舞厅等地方，同学们千万不要进去，因为那种地方很容易接触到一些不健康的东西，而小学生明辨是非的能力有限，很容易导致走向犯罪道路。所以在这里我要告诉同学们平时一定要听老师和家长的话，遵纪守法。

还有些同学会说我现在还不到十四周岁呢，在这里我要告诉你们，如果你实施犯罪行为时年龄虽未达到能追究刑事责任的界限，国家法律还是有惩罚措施的，比如家人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等等。同时我认为一个人走上犯罪道路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常言道：千里之提，溃于蚁穴。如从小养成了各种不良习性的话，以后再改正就很难了，平时又不注重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不注重规范自己的言行，不按照各种规章制度做事，最后必将酿成大错，后悔也就晚了。

## 二、学会自护，运用法律保护自己。

同学们在成长的过程中，有时候会遇到各种各样不法侵害，比如被人敲诈，被人殴打，被人抢劫等等，一旦碰到了，怎么办呢？我们要冷静机智，要增强是非判断能力，丰富社会生活经验，锻炼各种应变能力，还要加强锻炼身体，增强体魄，

这样有助于同学们在遇到侵害时，能够及时摆脱或者进行正当防卫，不至于受到违法人员的随意侵害。根据实践经验，我们建议同学们如果在遭到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的时候，切切记要记住两点：第一、同学们要以避免受违法犯罪行为侵害为自己的首要任务，不提倡你们去同违法犯罪分子面对搏斗，比较明智的做法是遇事不慌，然后设法摆脱或向四周的大人呼救，或拨打“110”报警；第二、如果同学们发现自己正在或已经受到非法侵害的就应该采取正确的途径解决。如：及时向学校、家庭或者其他监护人报告，由家长、老师或学校出面制止不法侵害，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此外，学生之间打架事件也要引起同学们的注意，据调查，一些学生被同学殴打后并不是向家长或学校汇报，而是自己作主到外面找人来报复，要知道报复伤人也是违法的，也会受到处罚。

## 路政工作的演讲篇五

各位老师、同学们：

大家好！我是法制副校长\*\*\*。一提到法律，有人认为自己一不违法，二不犯罪，不会与法律打交道，也有人认为自己年龄还小，尚未长大成人，与法律没有什么密切联系。其实，这些想法都是不对的。因为，一个人呱呱落地依法成为我国公民起，就与法律结下了不解之缘。他既受到我国法律的保护，又受到我国法律的约束；既充分享有法律赋予的公民权利，又必然履行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无论在家庭生活，学校生活，或社会生活中，法律都与我们息息相关。

在党和国家的哺育下，我们爱党爱国，自立自强，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决心振兴中华，为实现四化多做贡献。但是，由于缺乏法律知识和法律观念淡薄等原因，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现象时有发生，近年来还出现了青少年犯罪活动突出，已经成为比较严重的社会问题，为了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发生，保护自身健康成长，我们青少年就要认真学习

法律知识，加强法制观念。

我们青少年正处于长身体，长知识的重要时期，各方面都还很成熟，自我保护能力很弱，甚至缺乏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加上一些不法之徒的教唆，引诱青少年违法犯罪，出现了犯罪年龄低龄化，手段智能化，团伙性和暴力性犯罪增多的特点。同学们，我们青少年犹如初升的太阳，代表着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接班人，是21世纪振兴中华的主力军。因此，我们青少年能否健康地成长，肩负起历史赋予的重任，是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存亡，民族的兴衰，关系到革命前辈开创的社会主义事业是否后继有人大问题。

然而，在当今社会上有不少的青少年却违法犯罪，打架、赌博、偷盗、吸毒、抢劫等等犯罪，最后锒铛入狱，真可惜！曾有新闻报道这样的一个事例：一个青少年，因染上了毒品，无法摆脱毒瘾所带来的巨痛，居然为了六百元，杀死了一对中年夫妇，后来畏罪潜逃，但没有逃出法律的手掌心，反而被死死地压在这座五指山下……从此，过着那难以形容的监狱生活。青春、才华、前程等一切就这样白白地断送了。少年犯中不少人平日表现并不差，也并非法盲，为了满足自己吃、喝、玩、乐的欲望，把做人的道德，崇高的理想都抛弃了，他们很明白犯罪的后果，但就是一时压不住火，因为不冷静而酿成大错。

罪的深渊。有些青少年可能就这样不经意间走上犯罪道路的，就像电视剧《拯救少年犯》上的一样，连自己杀了人都不知道一样，迷迷糊糊继续错下去，最终使自己走上死亡的道路。

同学们，我们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必须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全面提高自身的素质，要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做到知法、懂法、守法，以免误入歧途，走上犯罪的道路，法律允许的才去做，法律不允许的坚决不做，也要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的斗争。我们要做一个有理想、有

道德、有纪律、有文化的接班人，以健康的人生去迎接未来，我们就一定会有更美好的明天。

2012.3

## 路政工作的演讲篇六

尊敬的各位老师、同学们：

今天，我们大家聚集在这里，共同拉开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的序幕。当今世界有一个共识，谁赢得了青少年，谁就赢得了未来。世界上不管哪个国家和民族，都把未来寄托在青少年身上。

青少年肩负着民族的兴衰和国家的未来，任重而道远。学校是培养教育青少年的前沿阵地，作为教育工作者，我们有责任、有能力，用我们对党的教育事业的赤胆忠诚，对青少年学生进行法制教育，规范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促使青少年学生健康快乐地学习和生活。灿烂的阳光下也有阴影，美丽的花园里也有毒草和蛀虫。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呈上升趋势，越来越成为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青少年犯罪是本人及家庭的极大不幸，是学校教育的悲哀，也是国家和民族的悲哀。

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教育广大学生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树立起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是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奠基工程。我们要坚持将青少年普法教育作为学校工作的重点，全力做到：

一、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对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做到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丰富法制课内容，增强法制课的针对性和生动性，提高教育效果。并将法制教育课扩大到课堂外，使法制教育主动向其他学科和实践活动渗透，形成以知法、懂法、用法为目的教学体系。

二、创新法制教育形式。通过建立法制教育基地、开设法制讲座、开展法律知识竞赛和观看法制教育图片、录像等方式，对学生进行直观、形象的法律知识普及教育。开展学生带法回家，送法进万家、“小手牵大手”等活动，使青少年法制教育与家庭教育紧密结合。同时，学校和家庭都要重视网络对青少年的影响，结合网络特点，开展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等，为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创造新的形式和载体。

三、加强教师普法教育水平。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要教育学生学法守法，教师自己首先要学法、守法，为人师表，做学生的榜样。我们要结合师德师风建设，切实将法制教育列入教师继续教育、岗位培训的内容，通过主题活动、图片展览、普法讲座、印发宣传材料等途径广泛开展《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使法律法规基本内容和基本精神深入人心，努力营造青少年普法教育的良好氛围，推进教师学法、用法工作，使学校在依法治校理念和意识、制度建设、规范管理、师生权益保护、学校文化、校园面貌等方面都有更快更好的提升。

各位领导、老师、同学们，中国的未来属于青少年，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离不开社会、学校、家庭的同心协力，但是青少年健康成长更是全体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是法律赋予我们的伟大使命和历史重担。我们一定要坚持不懈地努力工作，为培养21世纪全面健康发展的青少年作出自己最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 路政工作的演讲篇七

（普法教育演讲稿）

作者五年级岳小芊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我是五年级的岳小芊，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法律在我心中》。

老师说，法律是明媚的阳光。阳光照耀之处，耕地、河流、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物等等都有相应的法律保护着，法律的保护使天更蓝、草更绿、水更清，大自然更加和谐。

医疗保障、老年抚养等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法律的保护让我们快乐地成长，安全地拥有，幸福地生活。

爸爸说，法律是行动的指针。像我们开口不能骂人，伸手不能打人一样，我们的言行都要受到法律的约束，同时也受到法律的保护。大人们每做一项工作，每签订一个合约，都要涉及到很多法律条款，法律使我们的社会运行有序，和谐相处，健康发展。

哦，原来法律并不遥远，它就像空气、水、或面包一样，时时刻刻在我们身边，须臾不曾离开。正是它，使人类远离丛林法则，创造今天灿烂而辉煌的文明。就像河流离开河床就会泛滥，大雁离开雁阵就会坠落，电脑离开防毒网络就会瘫痪一样，我们人类如果没有“红灯停，绿灯行”，交通就不会通畅，如果没有“杀人偿命，欠债还钱”，社会就会混乱，甚至走向消亡。法律就像一张无形的安全网，覆盖着我们生活的天空。

由此可见，加强法律的教育和培养守法意识同等重要。对于我们青少年来说，我们是祖国的未来，我们更应从小学习好法律知识，遵守法律和社会规则，将来成为一个文明、诚实、守信的人，成为一个对国家和社会有用的人。

在日常生活中，处处都离不开法律和道德。对于我们青少年来说，我们不需要做多少大事，我们先要从小事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在拥挤的公车上，我们让一让座位；在红灯面

前，我们停一停脚步；在道路两旁，我们弯腰捡起一片废纸；在家里，我们替父母分担一些烦恼。这都是遵守法律和道德表现，如果我们每个人都做到的话，那么，我们的国家，我们的生活，就会变的更美好。我国有句古话叫做“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就是说，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一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对社会来说这规矩就是法。作为国家公民和社会成员，人人都要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我们小学生作为国家的小公民，社会的小主人，同样应该学法、懂法、守法，以保护我们自己的权益，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只有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长大后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今天我们是青少年，明天我们就是国家的建设者。现在不仅要学好知识，练好身体，养成良好的习惯，也要树立法律意识和养成良好的道德修养，懂法、知法、守法。法律是我们健康成长的保护神，也是做为一个小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我们每个人都要认真学法，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孩子。

亲爱的同学们，我想大家已经清楚了，法律是一柄双刃剑，他既惩治坏人，也约束自己，他既赋予你权利，也让你肩负责任，它无时不在，无处不在，它就在我们身边，它就在我们心中。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 路政工作的演讲篇八

尊敬的：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接班人。教育和培养好青少年，是我们中华民族永葆生机与活力的根本大计，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基础工程，是全党全社会共同的社会责任。

如今是21世纪，网络成为人们口中常聊的话题，但有一些人在网上散播不良信息和谣言，使不少人上当受骗。

一个自称家境贫寒的网友，说自己父亲去世，母亲患重病，自己被检查出了癌症，但坚持求学。与其聊天的小张动了恻隐之心，一次次将自己不多的生活费打到这个网友提供的账户上。后来，这位网友不见了，小张这才知道自己上了当。网络世界是虚拟世界，是不同于现实世界的。一些青少年混淆了现实世界与虚拟世界，导致受到了伤害。小张被网友欺骗然后敲诈就是一个例子。

现在在网络上很流行一种语言：火星文。就是用数字或符号来代替要说的话。但是，人们编这种“火星文”的意义是什么呢？还不是为了让大家一笑。可网上偏偏就有那种人，他们利用“火星文”，随意在网上对别人进行辱骂的诬陷，给别人加上可怕的、不可磨灭的罪名。我们可不能学习他们这种可恶、可耻的手段。

还有，现在网上的游戏可是五花八门、精彩纷呈。它随便地一变，就能把我们整的眼花缭乱、头晕目眩。

现在像我们这种年龄的小孩，往往都没有自我控制能力，一旦沉溺于网络游戏，便难以自拔。所以我们应该安全上网、文明上网，也应当具备网络自护知识。《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中这样说道：“要善于网上学习，不浏览不良信息。要诚实友好交流，不侮辱欺诈别人。”

网络这东西，虽然可以让我们足不出户就了解许多事情，但是它那上面的游戏会害了我们。

网络文明，文明网络，让我们携起手来，劝解那些走在违法边缘的人们，一失足成千古恨，关爱明天，关爱社会。

谢谢大家！